

北京图书馆宋版书叙录(五)

李致忠

八、《春秋经传集解》三十卷 晋杜预撰 南宋抚州公使库刻递修本 存三卷(一至二、十九)

杜预平吴后,《晋书》本传云:“从容无事,乃耽思经籍,为《春秋左氏经传集解》。又参考众家谱第,谓之《释例》。又作《盟会图》、《春秋长历》,备成一家之学,比老乃成。……当时论者谓预文义质直,世人未之重,唯秘书监挚虞赏之曰:‘左丘明本为《春秋》作传,而《左传》遂自孤行。《释例》本为《传》设,而所发明何但《左传》!故亦孤行’。时王济解相马,又甚爱之;而和峤颇聚敛,预常称:‘济有马癖,峤有钱癖。’武帝闻之,谓预曰:‘卿有何癖?’对曰:‘臣有《左传》癖。’”他是我国历史上为《春秋左传》第一位作集解的人。

然据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中《春秋释例》提要称:“今考土地名篇,称孙氏僭号于吴,故江表所记特略,则其属稿实在平吴以前,故所列多两汉三国之郡县,与晋时不尽合。……观预所作《集解》序,可见史所言者未详。……考嵇含《南方草木状》,称晋武帝赐杜预密香纸万番,写《春秋释例》及《经传集解》,则当时固重其书。史书所言者,亦未尽确也。”四库馆臣这段考证推理似是可信的。《春秋经传集解》的草撰工作,可能早在杜预挂帅平吴前就已开始。平吴之后,从容无事又笔削润色,最后裁定,比老乃成。至于说“当时论者谓预文义质直,世未之重”,

亦可能是士林的看法，而朝廷则是很器重的。否则是不会由皇帝赐纸誊写的。

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是自《春秋经》、《左氏传》行世以来，第一次为经、传同作注解之书。特别是自唐代孔颖达作《五经正义》，《春秋》取杜注加以疏义之后，历代治《春秋》之学者，无一敢置杜注于不顾。至若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是直接反映杜预注解《春秋》经传水准的作品，更为学者所重视，故传刻频繁，版本至夥。本文所要讨论的南宋初期抚州公使库刻本，则仅是其中的一个比较重要的刻本。

傅增湘《藏园群书题记》卷一著录了此本，并写了一段颇有见地的识语，称为《宋抚州本〈春秋经传集解〉残卷跋》。跋称：

“此宋刊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为《天禄琳琅后编》著录之第二本。存第一第二，凡两卷。半叶十行，行十六字，注双行，行二十三、四字，白口，四周双栏。板心上记大小字数，下记刊工姓名。补刊各叶有‘癸丑刊’、‘壬戌刊’、‘癸酉刊’等字。原版刻工为黄珍、陈中、余定、郑才、周辛、余彦、周新、余安、邓成、阮升、陈辛、刘永、陈祥、张太、李高、俞先、李三。癸丑刻工为高安国、范从、陈浩。癸酉刊工为詹奂、伯言、黎明、志海。壬戌刊工为王彦、祝士正、吴仲、思敬、余章、刘明。首题‘春秋左氏传序’。序后直接本书，题‘春秋经传集解隐公第一’。次低五格，题‘杜氏’二字，下空三格，题‘尽十一年’。注后不附释文。宋讳殷、讓、玄、匡、胤、贞、吉、桓、構、慎，皆为字不成。卷末题春秋卷第几，下双行注经若干字，注若干字。收藏有‘白拙居士’白文印、‘渊之私印’（《天禄目》以为潘来者误）。又‘乾隆御览之宝’、‘天禄琳琅’、‘天禄继鉴’、‘五福五代堂宝’、‘八徵耄念之宝’、‘太上皇帝之宝’，与《天禄后目》所载都合。原书今尚存昭仁殿中，余领故宫图书馆时曾躬检得之。此首二卷，不知何时流出，余昔年得之东华门外桥畔冷摊者也。考《天禄后

目》，以为此乃真宋监本，并举其证有四：不附入音义，一也；自序后连卷一，不另篇，二也；缺笔谨严，如桓二年‘珽’字，诸书从未见避，三也；明传刻本误字一无讹，四也。余以此二卷勘之，与其说咸合，然定为监本则非也。以余观之，乃抚州本耳。抚本传世诸经有《公羊》何注，今藏涵芬楼；《礼记》郑注，藏海源阁。余皆获见原书，其版式、行格无一不同。余别藏《礼记释文》残卷，不独行款同，其版心标某年重刊亦同，刀法尤酷肖。刊工中相同者，有吴中、严思敬、高安国、伯言四人，则审为抚州开版，固毫无疑义矣。”今细审北京图书馆所藏此书，与傅氏上述跋文所言无一不合，即傅氏所指天禄琳琅旧物也。

此本，原天禄馆臣定为真宋监本，并举出四条理由予以论证。其实这是误解。傅氏根据传世抚州刻本诸经，如《公羊》何注、《礼记》郑注、《礼记释文》之版式行款，字体刀法、重刊注记、相同刻工等，否决了天禄琳琅馆臣们的鉴定意见，而将此本审为抚州公使库刻本。李盛铎亦有跋文，附议傅氏意见，亦可做为佐证。李氏跋文称：“《春秋左传》岳刻大字、淳熙小字为最近古。二刻以有明覆本，流传较广。其不附《释音》者，惟日本官库之兴国军本、归安陆氏之蜀大字本，均在海外，不可得见。其它盖无闻焉。此本避讳至慎字止，自是乾道、淳熙间所刊。其重刊之叶，标明癸丑者当为绍熙四年，壬戌为嘉泰二年，癸酉为嘉定六年。玩其字体结构，刊雕刀法，颇为相合。而半叶十行，每行大字十六，小字二十四，与淳熙四年抚州公使库《礼记》正同。沅叔得此，审为抚州，良不诬也。抚州本传世者，《礼记》外闻有《公羊传》，得是本堪与鼎峙。虽残珪断璧，亦当球图视之。癸酉小寒后八日，盛铎记。”傅增湘、李盛铎均是近世著名的藏书家、版本学家，见多识广，博学多闻，眼别真贋，心识古今。因此，他们的鉴定意见，一般是可

信的，也是有根据的。故北京图书馆 据之将此本定为南宋抚州公使库刻递修本。

至于这个本子的版本价值，亦可用前人的比勘成果加以描述，其佳胜不论自明。《天禄琳琅书目》后编著录此书时，曾引证彭城仲子于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所写的跋文，以彰是本之善。跋称：“昭二十年，卫侯赐北宫喜谥曰‘贞子’，赐析朱鉏谥曰‘成子’。杜注云皆未死而赐谥，及墓田传终而言之。王伯厚《困学纪闻》引为是人臣生而赐谥也。后之考订如升庵、宁人辈，皆据以为古人有生而谥者。昔何义门得宋槧，不全。《左传》注中云，皆死而赐谥，及墓田传终言之无未字而字，以示阎百诗相为击节。且有未字，则与传终言之句不相属。余见宋槧《左传》多矣，即如南宋相台岳氏、世綵堂廖氏所刻《九经》，称最善本。廖本未见，岳本及诸本，检之皆有未死。癸巳岁，余至虞山席玉照家，得汲古阁所藏宋本《左传》全帙及残本五册，检之，皆作死而赐谥，故毛氏并残本而藏之也。盖未字之增已久，伯厚不加细审，为所误耳。余因取翻岳本校之，无甚大谬。然此一字之增，何啻霄壤间！正数十字，皆岳本不及，此本真可宝也。因志之，以破千古之误。乾隆丙午秋彭城仲子识。”对这道跋文，天禄琳琅馆臣的按语说“是跋作于近人，不著名氏，而其说颇有考订，且足彰是本之善”。这是乾隆时代的人，经过比勘描述出来此本的佳胜之处。

傅增湘得此残本，也经过了比勘，并把比勘的结果写在他于本书的跋语中。他说：“余以明覆岳刻本校之，亦颇有改订。如隐元年，《经》注‘言段强大杰’，‘大’不误‘夫’。二年，《经》‘纪裂繻来逆女’注‘他皆放此’，不夺‘皆’字。三年，《经》‘天王崩’注‘以惩臣子之过也’，‘惩’下无‘创’字。《经》‘宋公和卒’注‘故来赴以名’，不夺‘来’字。四年，《经》‘鞏帅师伐郑’注‘而已之卿佐’，‘已’下无‘国’字。五年，《传》‘而行八风’注

‘而叙其情’，‘叙’不作‘序’。七年，《经》‘齐侯使其弟年来聘’注‘例在襄元年’，‘元’不误‘九’。八年，《经》‘蔡侯考父卒’注‘诸同盟称名者’，‘诸’下无‘侯’字。《传》‘不祀泰山’注‘郑以天子不能复巡守’，‘守’不作‘狩’。十年，《传》‘宋人、卫人入郑’注‘承虚入郑’，‘承’不作‘乘’。桓二年，《传》‘还九鼎于雒邑’注‘时但营雒邑’，‘雒’不作‘洛’。三年，《经》‘日有食之’注‘而以自食为文’，‘文’下无‘者’字。六年，《传》‘少师得其君’注‘抗衡中国’，‘抗’不误‘杭’。‘以致其禋祀’注‘禋絜敬也’不脱‘也’字。十二年《传》‘苟信不继’注‘情疏而憾结’，‘而’不作‘则’。十三年，《经》‘冬十月’下无‘无传’二字。十四年，《经》‘御廩灾’注‘奉粢盛之仓也’，不夺‘也’字。十六年，《经》‘城向’注‘又推校此年’，‘推’不误‘椎’。十八年，《传》‘师于首止’注‘东南有首乡’，‘乡’不误‘卿’。虽单词只字，而皆可以资考订之用，若获全书详勘，当别有佳胜也。”

这两篇跋文，都是经过比勘而得出此本为善的结论的。然前者彭城仲子，时为全帙，惜未进行认真较勘；后者校勘精审，惜其所见不过全帙十之一。缺憾两存，难以为补。但透过他们的校勘纪录，已足以使世人知是本之珍善耳。

抚州故治即今之江西临川县，隋朝始置。时总管杨武通奉使安抚，因以抚字名州。寻废此名，唐朝复置此州，改曰临川郡，不久又复曰抚州。宋代叫作抚州临川郡。宋代刻书有三大中心：浙江、四川、福建。而紧跟这三大刻书中心之后的，便是江西。这是仅就刻书数量上的排列，若论质量，江西刻书绝对在建本之上，而可与浙、蜀刻书并驾媲美。周密《癸辛杂识》记载贾似道、廖莹中刊书一条云：“廖群玉诸书，《九经》本最佳，凡以数十种比较，百余人校正而后成。以抚州草钞纸、油烟墨印造。”廖莹中字群玉，是权相贾似道的门人，专管贾似道的藏书，自己也以世綵堂名义经营刻书。他所刻的书，非但《九经》

称善，韩柳集亦被誉为神品。其原因是不仅校勘精审，且印纸墨色也选用上乘。他校刻《九经》便采用抚州产的革钞纸，足见抚州盛产名纸。此本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为抚州公使库所刊，其印纸亦与通常所见宋纸不尽相同。纤维匀细，质地厚重，不同于普通皮纸，很可能就是当地出产的革钞纸。这就更增加了此本的贵重性。可惜只剩下残圭断璧了。

按傅增湘得此本之一、二两卷，是在癸亥岁，即民国十二年（1923）。后四年，即民国十六年（1927），傅增湘领故宫图书馆，清点藏书，则全帙固在，惟缺这两卷一册及卷第九（盖为卷第十九）。这三卷后来辗转归了天津周叔弢先生，后由周先生处入藏于北京图书馆。傅增湘得此残本在前，于故宫昭仁殿见此本全帙在后，证明此本之一、二两卷流出故宫，落在东华门外桥畔冷摊，是有人从故宫盗出，但又未敢窃取全帙。然自傅增湘于民国十六年在故宫昭仁殿所见其余二十三卷，迄今不过六十三年，似应还在天壤间，更大可能似应仍存于故宫图书馆。但自一九七五年根据周恩来总理指示所编辑的《全国古籍善本书目》出版以来，其经部春秋类所著录的此本，却仍是这三卷存书，且只有北京图书馆收藏。其余二十三卷仍未见下落。不知是公藏秘而未报，是私藏秘不愿报，还是已横遭天灾人祸而久已不存人间？实难揣度。之所以三卷残书要写这么多文字加以介绍，固然是由于其版本珍贵。但亦希望通过如此的介绍，引起世人的重视。

九、《春秋经传集解》三十卷 晋杜预撰 唐陆德明释文
宋鹤林于氏家塾楼云阁刻元修本 周叔弢跋 存二十九卷（一至九、十一至三十）

《春秋经传集解》之宋刻本，以近世藏书家所经见及尚有传世者，盖有宋蜀刻大字本，为每半叶八行，行十七字，注文双行，行二十四字。版心镌有字数及刊工姓名。版式横阔，颇类眉山《七史》。刻工草率，并经多次修补。然字画古劲，颇有颜平

原笔意。原为陆心源甬宋楼旧物，后卖归日本静嘉堂文库。又有吴门潘氏滂喜斋藏宋刻巾箱本，为每半叶十一行，行二十字，注文双行，行二十六字。字体秀劲，刊工精湛。又有宋潜府刘氏家塾刻本，为每半叶十一行，行二十字，注文双行，行二十七字。又有宋龙山书院刻《纂图互注春秋经传集解》三十卷《春秋名号归一图》二卷，为每半叶十二行，行二十一字，注文双行，行二十五字，细黑口，左右双边。原为袁寒云旧藏，今藏北京图书馆。又有宋刻《监本纂图春秋经传集解》，为每半叶十行，行十八字，注文双行，行二十四字，细黑口，四周双边。今藏北京图书馆。又有宋抚州公使库刻本，仅存一至二、十九三卷，今藏北京图书馆（参见上文）。又有宋刻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每半叶十四行，行二十三字，注文双行，行字同，白口，四周单边。存一至十三、十九至二十四、二十至三十，凡二十三卷。今藏北京图书馆。又有宋嘉定九年兴国军学刻本，每半叶八行，行十七至十九字不等，注文双行，行字同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版心上镌大小字数，下镌刊工姓名。卷三十后镌：经凡一十九万八千三百四十八言，注凡一十四万六千七百八十八言。后附《经传识异》四叶，后列校书官衔名五行：

从事郎兴国军判官沈景渊；

建功郎兴国军军学教授闻人模；

朝奉郎通判兴国军兼管内劝学营田事郑缉；

朝奉郎前权发遣兴国军兼管内劝学营田事赵师夏；

奉议郎权发遣兴国军兼管内劝学营田事叶凯。

衔名后又有每行十八字的闻人模刻书跋文，载傅增湘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卷一：“本学《五经》旧板乃金枢郑公仲熊分教之日所刊，实绍兴壬申岁也。历时浸久，字画漫灭，且缺《春秋》一经。嘉定甲戌夏，有孙（疑孙为郑）缉来貳郡，尝商略及此，但为费浩瀚，未易遽就。越明年，司直赵公师夏易符是

帮，模因有请，慨然领略，即相与捐金出粟，模亦撙节廉士之余，督工镌木。书将成，奏院叶公凯下车观此，且惜《五经》旧板之不称，模于是併请于守貳，复得工费，更帅主学粮幕掾沈景渊同计置而更新之。乃按监本及参诸路本而校勘一二舛误，併考诸家字说而订正其偏旁点画，粗得大概，庶或有补于观者云。嘉定丙子年正月望日闻人模敬书。”这段跋文，说明兴国军学曾在绍兴二十二年（1152）刻印过《五经》。但到嘉定九年（1216），板片已经漫漶。且当时所刻的《五经》并没有《春秋》一经，故在这次重刊《五经》时加刻了《春秋经传集解》及它经，变五为九，堪称盛事。这就是所谓兴国军学刻本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。此本今藏日本帝室图书寮，惟庄公第三；闵公第四；昭元第二十；昭二第二十一；昭七第二十六；定上第二十七；定下第二十八为抄补配齐，静嘉堂文库亦有收藏。北京图书馆只收藏卷第二十二，凡一卷。除此之外，还有本文所要介绍的宋鹤林于氏家塾楼云阁所刻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今藏北京图书馆。

宋鹤林于氏家塾楼云阁所刻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凡三十卷。存一至九，十一至三十，凡二十九卷，仅缺卷十一卷。为每半叶十行，行十六、七字不等，注文双行，行三十二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每卷卷尾均镌有“鹤林于氏家塾楼云之阁镌梓”长方形双栏牌记。有唐陆德明释文。对此本的认识，自岳氏《九经三传沿革例》以来，多与兴国军学刻本相混。《九经三传沿革例》称：“世所传《九经》，自建、蜀、京杭而下，有建余氏、兴国于氏二本，皆分句读，称为善本。”又称：“前辈谓兴国于氏本及建余氏本为最善，逮详考之，亦此善于彼尔。又于本音义不列于本文下，率隔数叶始一聚见，不便寻索。且经之与注，遗脱滋多。余本间不免误舛，要皆不足以言善也。”故其刻印《九经》称“以家塾所藏唐石刻本、晋天福铜板本、京师大字旧本、绍兴初监本……并兴国于氏、建余仁仲，凡二十二本……专属本经名

士，反复参订，始命良工入梓。”他这里显然是把鹤林于氏家塾楼云阁所刻之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误认为就是兴国军学刻本了。这一点杨氏《日本访书志》早有是正。杨志称：“此即毛居正《六经正误》所称兴国军本。惟岳氏《九经三传沿革例》称兴国军本为于氏所刊，后附释音；此本并无于氏之名，且不附释音，无圈点句读，与岳氏所言不合，其非于氏本可知。盖同为兴国本而实非一本也。岳氏又议于氏本经注有遗脱，惺吾曾通校此本，并无脱遗，或于氏重刊所致。”傅增湘《群书经眼录》亦说：“曾见鹤林于氏本，每卷后有木记，文曰：‘鹤林于氏家塾楼云之阁锓梓。’半叶十行十六字，注双行三十二字。附释音。行间有圈点句读。与岳氏所言合，则真于氏本矣。疑于氏就兴国军本重刊，而附入释音，更加句读耳。”杨、傅二人都是知名的版本学家。他们见多识广，指斥岳氏误认鹤林于氏家塾本《春秋经传集解》为兴国军学本，一矢中的，显示了他们的真知卓识。

然杨氏又说兴国军学本与鹤林于氏本“盖同为兴国本而实非一本也。”还说“岳氏又议于氏本经注有脱遗，惺吾曾通校此本，并无脱遗，或于氏重刊所致。”这就近乎臆想式的推论了。傅增湘真见过鹤林于氏家塾本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故驳斥岳氏误说显得更加有力。然亦“疑于氏就兴国军本重刊，而附入释音，更加句读耳。”亦属臆想推说。其实这两个本子，在版面形式上截然不同。兴国军学本为每半叶八行，行十七至十九字不等，注文双行，行二十一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；鹤林于氏本为每半叶十行，行十六至十七字不等，注文双行，行三十二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兴国军学本不附释音；鹤林于氏本附入释音。兴国军学本无圈发句读，鹤林于氏本有圈发句读。如此截然不同的两个版本，怎么能推出于氏依兴国军学本重刊的结论呢！况且鹤林与兴国军在地理上有无关系还是个问题。兴国军为宋朝所置，治永兴县。属湖北武昌府，即今为阳新县。鹤林是否为兴国

军辖地，无考。是否为地名，也不敢断言。鹤林一词，本为佛教用语，原指佛坐化的处所。《大般涅槃经》称“尔时拘尸那城，婆罗树林变白，犹如白鹤”，故称鹤林。王融的《法门颂启》称“鹤林双树，显究竟以开氓。”后来引伸亦泛指佛寺旁的树林。元稹《大云寺二十韵》中“鹤林萦古道，雁塔没归云”即此意。后亦引伸泛指佛寺和僧众。江苏镇江黄鹤山下，晋时曾在此建寺，南朝刘宋时称其为鹤林寺。“鹤林于氏家塾楼云之阁饔梓”，“鹤林”冠“于氏家塾”之前，习惯上容易将“鹤林”理解为于氏的郡望或籍贯，其实具体到这里就未必如此。假定鹤林在这里真的不指地名，而是指于氏僧侣或居士的身份，则与兴国军又有何干呢！且兴国军学校刻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已届嘉定九年（1216），时间已入南宋中后期。鹤林于氏家塾本，若真是根据兴国军学本重刊，则时代更要晚于嘉定九年。可鹤林于氏家塾本《春秋经传集解》中的某些现象，很令人怀疑其要大大早于兴国军学本。鹤林于氏本卷二十六、卷三十两个“弦”字均缺末笔，为字不成，表明其于赵宋的远祖讳予以回避。敬字有缺有不缺。贞字有缺有不缺。讓字不缺笔。又说明其于赵宋的祖讳回避不甚严格。卷六、卷二十九两处溝字不缺笔，表明高宗赵構的名讳不行回避。卷十七“慎始而敬终”的“慎”字，卷三十“吴人伐慎”的“慎”字，亦不缺笔。表明南宋第二帝皇帝赵昀的嫌名亦不行回避。可是书中各卷凡遇“桓”字皆缺末笔，避讳甚严。“桓”是北宋末帝钦宗赵桓的名讳。书中于此字避讳极严，而于南宋首帝、二帝的名讳又全行不避，这就十分令人生疑此本是否有可能为北宋末年刊本，或者是北宋末年刻本的翻刻本，如果这种推想能够成立，则此本非但不会是依据嘉定九年兴国军学刊本的重刻本，反而要前推九十年，成了北宋末或者说是南北宋之际的刻本了。当然，这只是一种推理，绝不敢做为结论。

此本即是当年岳氏所说之兴国于氏刊本，已如前引傅增湘

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中所言。只不过于氏未必属兴国，但其版本为善已为岳氏校刻《九经》时所确认。而时隔几百年之后，这个被岳氏称为最善的本子，居然几经沧桑聚散，最后归藏于北京图书馆，其间颇有些动人的书林掌故。

北京图书馆入藏此本，直接受赠于天津周叔弢先生。而周叔弢先生致力于此书的收集，不但不惜重金，而且倾注了极大的心血。这一切都反映在他于壬午（民国三十一年1942）年为此书所写的跋文中。现移录如下：

“宋鹤林于氏刊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为海内孤本，世所罕见。不仅纸墨莹洁，光彩夺人，为可贵重。丙寅岁，余始见四卷于北京翰文斋（卷二、卷十七、卷十八、卷二十一）。时初从林清徐氏散出，议价未成，卒为德化李氏所得。时时念之，不能忘。而项城袁氏所藏一卷（卷二十六），则辗转归庐江刘氏，未之见也。乙亥夏，杨君敬夫忽以残本二十三卷见示，为惊喜过望，以重价收之。此书杨氏先德光绪辛丑年得于北京，当时已逸七卷，制椟时乃预为之地，盖以期它日之复合也。余于是亟从李氏购所藏四卷，其值倍于杨氏。十一月，游北京，偶过文禄堂，见第十四卷影片，询知原书藏石氏，因挽文禄堂主人王晋青图之。复驰书伯兄上海，乞商刘晦之丈所藏第二十六卷。丙子正月，王晋青以石氏书至，已改易旧装，而值更高于李氏。若刘氏之一卷，则秘为鸿宝，坚不肯让。数年来屡以为请，皆拒而不允。其第十卷，更无从踪迹。噫！此书或将不能终完耶！余前数年收宋岳氏本《春秋左氏传》，亦偶然配合。凡历三年，其第一卷则失之交臂，且闻毁于壬申上海闸北之乱。今刘氏书散佚过半，剑合珠还之愿更不可期。得失聚散固有定数，非人力所能强。第衷心耿耿，终不能不为此书深惋惜耳！壬申四月初一日弢翁记于自庄严堪。”（壬午误写壬申）

民国十五年（1926），周先生在北京翰文斋始见此本之二、

十七、十八、二十四卷。由于议价未成，后为李盛铎所购藏。而袁克文所藏的第二十六卷，又辗转归了庐江刘氏，未得目睹。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）夏，杨敬夫突然以此本二十三卷见示，周先生以重价购藏于自庄严堪。于是引起了周先生搜获全璧的欲望，他又以重价购藏李盛铎原在翰文斋所买下的四卷。尚缺第十、第十四、第二十六三卷。同年十一月，周先生来北京，见第十四卷影片，询知原书藏石氏家，因托文禄堂主人王晋青采访。同时写信给上海的伯兄，托他去刘晦之处商量让购第二十六卷事。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）正月，将石氏所藏第十四卷买来。但刘氏所藏之第二十六卷，则秘为鸿宝，坚不肯让。到1942年周先生写这篇跋文时，此卷仍未归周氏书山。待到五十年代周先生向北京图书馆捐赠他的珍贵藏书时，这一卷已在其中了。说明为了这一部书的搜求，周先生花了二十年的时光，倾注了可贵的心血。今天重新展视这部版本，周先生所记载与描绘的痕迹，都还举目可见。如卷二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一的“木斋”、“李印盛铎”、“木斋宋元秘籍”、“木斋读过”、“李盛铎读书记”等印记；卷十四的改装；卷二十六袁寒云的印记；杨氏所做的函盒等等，都一如周先生所记述者。惟第十卷仍付缺如，不知还在天壤间否！总之，几百年前就被岳氏推为善本的此本，虽然几经沧桑，最后经周叔弢先生数载勤求，基本上剑合珠还，这不能不说是书林佳话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图书馆业务处